

证券代码：600939
转债代码：110064
债券代码：254104

证券简称：重庆建工
转债简称：建工转债
债券简称：24 渝建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7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所属公司之间增加抵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所属全资孙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一建公司”）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建公司”）拟以名下评估价值为 1,031.35 万元的居住用房为其全资子公司十一建公司增加抵押担保。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及所属公司已实际为十一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,19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被担保人十一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为十一建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银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、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 5,000 万元（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“临 2025-040”号公告）。为保证该项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九建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在上述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，为其所属十一建公司增加抵押担保。抵押物为九建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

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 9 幢的居住用房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上述房产市场价值经收益法评估，评估价值为 1031.35 万元。

(二)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
2025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因本次被担保方十一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5001072031018215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4 月 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斌

注册资本：15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（延长段）377 号 8 幢 2 层 2 号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，销售建材、金属材料。

(二)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十一建公司资产总额 190,949.44 万元，

负债总额 166,511.27 万元，资产净额 24,438.1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7.2 %。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8,025.60 万元，净利润 108.59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十一建公司资产总额 184,574.2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59,909.5 万元，资产净额 24,664.7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6.64 %。2025 年度 1-3 月营业收入 1,7493.50 万元，净利润 165.81 万元。

（三）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九建公司 100% 股权，九建公司持有十一建公司 100% 股权

（四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三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九建公司增信部分）主要内容

抵押权人（甲方）：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

抵押人（乙方）：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

（一）被担保的主债权：

十一建公司与重庆银行签订的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的《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》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（二）抵押物清单：

抵押财产名称	所在地	抵押人	权利证书号	土地使用权面积	评估价值
居住用房	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桥村八社9幢	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	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6869 号	共有使用权面积 9,000 m ² ，房屋建筑面积 2,787.43 m ²	1,031.35 万元

（三）抵押财产的登记：

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。乙方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，应于 3 日内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甲方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补充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十一建公司经营需求，保障业务持续

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，九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这两家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的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5年6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公司之间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因本次被担保方十一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5.49亿元，在年度担保额度内。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3.01亿元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27.30亿元。公司为所属子公司41.65亿元银团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，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“临2024-113”号公告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